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工业、商务、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理、产业运行安全和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负责行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的制定与
4. 品油、煤炭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5. 负责提出本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按权限组织规划工业建设项目，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做好工业项目审核和后评估工作；负责商务、商业和旅游业投资项目的评估、听证、审核、报批等工作。
6. 负责推进本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推动国际交流和区域融合发展；加强本区商贸服务业市场管理，负责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监督检查商贸服务业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开展打击商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进商品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7.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研发、设计、创意、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8. 负责本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做好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牵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履行商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商品市场运行中突发事件及有
9.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管理；培育和发展水产品市场，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工作。
10. 指导产业园区管理工作，建立和推进落实园区管理工作机制；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
11. 研究本区工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引导与扶持工业产业的发展；指导、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承担全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工作；研究和推进本区商业和旅游业的结构调整、企业改革与业态创新。
12. 负责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协调解决企业筹建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13. 负责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及有关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咨询服务；负责网上招商平台的服务管理；负责推进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投产工作。
14. 负责拟订并落实本区企业改制上市及资本市场培育与发展的政策；负责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实现与企业的对接；为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15. 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组织推动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和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工作，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6.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本市、本区工业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
17. 宣传落实国家有关外资、外贸的政策，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审核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确认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企业赴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联合
18. 指导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商业和旅游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及中介机构开展
19.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

-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助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编写各类信息、简报、年鉴、地方志等综合文字材料。承担机关文秘、印鉴、档案、机要、保密、督查、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会务、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后勤保障工作。协调信访、12345等办理工作。协调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机关行政经费、专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审核以及日常财会工作。
- （二）组织人事科。承担本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机构编制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培养、选拔、任免、交流、教育、监督、出国（境）管理、人才建设、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系统员工招录、调配、培训、考核、工资福利、职称聘任、社会保障等工作。承担本系统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统战、台侨、民族、宗教相关工作。联系指导经济归口部门和相关单位基层党的建设 工作，联系指导经济归口部门和相关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三）党群工作科。承担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及制度建设，强化源头治理。配合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开展执纪监督、廉政风险防控和廉情分析。承担本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宣传等工作。承担本系统综合治理、双拥等工作。联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 （四）综合规划和法规科。拟订本区二、三产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室制定专项规划，参与区内相关规划评审。组织实施产业经济发展相关课题的研究，提出产业思路 and 措施。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在本区贯彻执行的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科室做好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考核评估。协调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区经委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拟订并审核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五）经济运行科。统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业经济运行，编制统计分析资料。做好相关产业、行业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和完善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参与做好加油站布局规划工作。承担电力、成品油、煤炭的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工作。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承担工业领域应急管理、潜力采集等有关
- （六）产业投资科。做好本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作。拟订产业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年度重大骨干项目用地初步计划。做好产业项目的网上评估、审核、报批等工作。引导企业盘活存量用地，指导企业提高容积率。负责推进产业项目开工、竣工、验收、投产等工作，为投资企业协调办理有关证照及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协助跟踪做好二、三产业土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 （七）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负责制定年度落后产能企业调整计划，指导街镇园区开展土地收储、回购工作。对本区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做好园区数据统计、发展评估、分类管理等工作。研究本区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地方性政策措施，指导、推

（八）技术进步科。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落实好各类技术创新政策。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协调推进国家、市相关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专项，研究拟订和落实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区级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区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推进本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报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推进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装备研制，协调推进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装备项目。参与做好二、三产业企业的质量创建、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的政策扶持

（九）服务业促进科。拟订我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本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和行业布局工作，加强业态研究，推动我区生产性服务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本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研究拟订生产性服务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指导协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和推进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和经营创新。拟订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电子商务发展。承担商业经营安全、商业服务文明等商贸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消费促进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重大商业节庆活动。承担商贸业重点企业和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监测。管理和协调本区再生资源回收、特许经营、直销等商业特种行业。联系指导

（十）市场管理科。推进全区商品交易市场体系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协调大宗产品和特种产品的市场流通。承担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改造、提升、管理工作。推进重要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体系建设和市场预测、预警、调控。承担全区标准化菜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区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推进商品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工作。联系指导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工作。

（十一）外经贸科。指导协调全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等事项的备案。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以及“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认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外贸工作，对本区外贸生产企业和外贸公司进行产业指导和管理协调。做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审核工作。做好相关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拨付、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外经工作，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负责外资备案情况、外贸进出口情况的基础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企业服务科。牵头做好全区二、三产业企业服务、企业评优表彰等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调指导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发展中小企业的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做好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等工作。推动本区民营经济发展，做好经济小区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工业企业联合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

（十三）粮食业务科。指导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和收购工作，监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粮食购销政策。协调落实政策性粮食补贴政策。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军粮供应统计等工作及全区副食品补贴、帮困粮油发放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政策性粮油质量抽检工作。负责粮食市场监测、统计、质量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粮食收购企业经营资格的审核工作。做好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承担粮食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物资储备科。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相关商品储备和市场供应的协调保障，参与防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4304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41.22万元，比上预算减少8632.19万元，减少16.7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304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04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32.19万元，减少16.71%，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04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32.19万元，减少16.71%；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上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081.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238.78万元，主要用于G60科创走廊规划展示馆运行、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推动松江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管理推进、标准化菜市场追溯数据系统、企业服务推进、服务业管理推进、以及粮食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
3.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37.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的基本支出
4.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3.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24.0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12.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的基本支出
7.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11.1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8.9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3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技改企业补贴
10.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科目35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清洁生产企业补贴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596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发展以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1056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13.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25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
1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300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
15. “住房公积金”科目153.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6. “购房补贴”科目181.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1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科目451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以及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利息费用
18. “产业发展”科目220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19. “事业运行”科目295.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6.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0,412,17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9,146.95	12,451,369.26	1,319,999.53	22,387,778.16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412,176.2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7,774.40	5,847,734.40	490,04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00,247.67	1,400,247.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350,000.00			3,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610,000.00			196,61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00,000.00			32,500,0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30,412,176.22	支出总计	430,412,176.22	23,054,358.53	1,810,039.53	405,547,778.16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304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32.19万元，减少16.71%，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4304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32.19万元，减少16.71%，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项目支出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款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9,146.95	36,159,146.95			
20113		商贸事务	36,159,146.95	36,159,146.95			
2011301		行政运行	10,814,579.31	10,814,579.3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87,778.16	22,387,778.16			
2011350		事业运行	2,956,789.48	2,956,789.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40.00	2,378,14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360.00	532,3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396.27	2,240,39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198.13	1,120,198.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80.00	66,6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47.67	1,400,2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47.67	1,400,2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267.67	1,111,26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980.00	288,9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00.00	3,350,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3,350,000.00	3,350,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610,000.00	196,610,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00,000.00	32,50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0,000.00	2,500,0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807.20	1,535,807.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9,200.00	1,819,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合计			430,412,176.22	430,412,176.22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9,146.95	13,771,368.79	22,387,778.16
201	13	商贸事务	36,159,146.95	13,771,368.79	22,387,778.16
201	13	01行政运行	10,814,579.31	10,814,579.31	
201	13	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87,778.16		22,387,778.16
201	13	50事业运行	2,956,789.48	2,956,789.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	04	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	05	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40.00	2,378,140.00	
208	05	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360.00	532,360.00	
208	05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396.27	2,240,396.27	
208	05	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198.13	1,120,198.13	
208	05	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80.00	66,6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47.67	1,400,247.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47.67	1,400,247.67	
210	11	01行政单位医疗	1,111,267.67	1,111,267.67	
210	11	02事业单位医疗	288,980.00	288,9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00.00		3,3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350,000.00		3,350,000.00
211	11	03减排专项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11	11	04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610,000.00		196,61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	05	17产业发展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5	08	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00,000.00		32,500,0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0,000.00		2,500,000.00
216	02	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6	99	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	02	01住房公积金	1,535,807.20	1,535,807.20	
221	02	03购房补贴	1,819,200.00	1,819,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	01	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合计			430,412,176.22	24,864,398.06	405,547,778.16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412,17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9,146.95	36,159,146.9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00,247.67	1,400,247.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350,000.00	3,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610,000.00	196,61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00,000.00	32,500,0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30,412,176.22	支出总计	430,412,176.22	430,412,176.22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9,146.95	13,771,368.79	22,387,778.16	
20113	商贸事务	36,159,146.95	13,771,368.79	22,387,778.16	
2011301	行政运行	10,814,579.31	10,814,579.3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87,778.16		22,387,778.16	
2011350	事业运行	2,956,789.48	2,956,789.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7,774.40	6,337,77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40.00	2,378,14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360.00	532,3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0,396.27	2,240,39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198.13	1,120,198.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80.00	66,6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47.67	1,400,24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47.67	1,400,24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267.67	1,111,26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980.00	288,9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00.00		3,350,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3,350,000.00		3,350,0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610,000.00		196,610,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36,950,000.00		136,950,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660,000.00		59,6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00,000.00		32,50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0,000.00		2,500,0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5,007.20	3,355,00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807.20	1,535,807.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9,200.00	1,819,2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5,100,000.00		45,100,0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5,100,000.00		45,100,000.00	
合 计		430,412,176.22	24,864,398.06	405,547,778.16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35,978.90	20,335,978.90	
301	01	基本工资	2,305,000.00	2,305,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158,060.00	9,158,060.00	
301	03	奖金	154,416.67	154,416.67	
301	07	绩效工资	2,385,000.00	2,38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0,396.27	2,240,396.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198.13	1,120,198.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0,247.67	1,400,247.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52.96	36,85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35,807.20	1,535,807.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479.16	224,039.63	1,645,439.53
302	01	办公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75,000.00		7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5,000.00		3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000.00		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79,599.53		279,599.53
302	29	福利费	639,360.00		639,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0		6,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19.63	224,039.63	298,4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340.00	2,494,340.00	
303	01	离休费	427,060.00	427,060.00	
303	02	退休费	1,080.00	1,0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200.00	2,066,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600.00		164,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600.00		164,6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24,864,398.06	23,054,358.53	1,810,039.5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0		10.00				181.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1.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554.7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定松江区先进制造业“十五五”规划和松江区商贸业“十五五”规划，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和区发改委工作提示，开展松江区先进制造业、松江区商贸业“十五五”规划研究，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全区先进制造业、商贸业发展思路举措。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和法规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依据具体规划编制计划开展

五、实施周期

- （1）前期研究阶段（2022年1-3月）。研究提出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并完成课题研究的招投标工作，确定委托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2）规划起草阶段（2022年4月-7月）。在进行企业走访、座谈会等各项调研摸底的基础上，起草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
- （3）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8月-9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课题研究报告初稿进行充分讨论修改完善；
- （4）审议报批阶段（2025年10月底前）。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研究成果。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申报2个课题研究项目，资金预算为30万元。根据目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能够承担课题的编制单位报价范围。预算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核丁工作经费、重点技改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产业园区评价管理经费、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0〕31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2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各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产业园区评价管理：1、2025年园区综合评价及引导服务工作

-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以及已运营园区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出具相关2024年发展情况年报；
- （2）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2025年度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园区进行综合评价；
- （3）第三、四季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初步排名；
- （4）经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实、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等项目评价程序，第四季度，对拟授牌的相关园区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由区经委进行授牌；
- （6）对重点园区开展培训或考察交流活动。

2、2025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 （1）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2025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 （2）第四季度，第三方提供2025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初稿，区经委审核无意见后进行印刷和发放。

二、节能技改节能核定：为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对企业节能量审核工作采用企业报告、节能审核机构审核的方式，政府按照专业机构审核的节能量进行产业扶持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械核定节能量工作。以2022年我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节能量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户为标准，预计2025年申报技改项目15个，故节能技改节能量核定审核费为15万元。

三、重点技改项目管理工作：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验收评估及审计工作，对区级智能工厂进行专家评审。

四、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作：2025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2025年度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专家评审费用按照验收评审时间及时拨付。

五、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工作：结合我区“十四五”工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及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对于48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两年内实现能源审计全覆盖，单个项目单价为每家3.6万元。其中2022年完成50%，金额为86.4万元，2023年完成资金拨付；2023年完成50%，金额为86.4万元，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市场整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整治，农贸市场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评估，农贸市场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2020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沪分减联办〔2020〕5号文、《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商旅[2013]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松商旅（2015）3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市场管理推进专项：包括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农贸市场考核评比、松江区网络零售大数据监测及分析委托服务、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二、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按照《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菜市场考核评比办法》（沪松经规〔2023〕3号）、《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规定,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肉菜信息可追溯。申请对2025年9月-2026年8月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立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海关职工食堂食材、原材料，保障职工良好的工作状态。松江海关全关区保安及物业费，保障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压缩纳税人办税时间（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40小时以内）、进一步提升松江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深入推进发票专业配送工作，降低企业发票申领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支出，利于企业发展壮大，并为松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二、立项依据

松江海关全关区的后勤保障运行资金，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45号）、上海市松江区委、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零距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区域性经济发展专项保障工作、日常行政运行补贴项目。

2、承担全区纳税人申请发票专业配送的运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实地考察投资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21〕1744号）、《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领导要求，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投资。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经委单独聘任外聘法律顾问费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关于区级机关单独聘任法律顾问情况的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和法规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1年，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 （1）为本单位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不限次数；
- （2）为本单位对外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审核、修改，并出具书面的合同修改建议书，不限次数；
- （3）参与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不限次数；
- （4）参与本单位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全年不超过4件；
- （5）免费为本单位代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全年不超过2件，包括出庭应诉，法庭陈述、答辩等所有代理事项；
- （6）参与本单位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7）参与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8）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9）协助本单位拟订、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不限次数；
- （10）本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常法律顾问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第38号令）、《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上海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经信节〔2018〕427号）、《松江区节能降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讨论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经济运行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

（1）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所在街道、园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由区经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节能量审核，专家评审会对审核结果评审通过后支付给企业补贴费用。

（2）对获得市经信委节能技术改造资金补贴的项目，区级给予2：1的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100万元。

（3）对列入市“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项目，经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对用能单位按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40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补贴

申报清洁生产的企业，经所在街镇、园区初审合格后，将书面材料报送区经委，由区经委汇总后上报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企业且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给予区级一次性补贴5万元。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1）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贴。其中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市级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补贴；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市级供应链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补贴；

（2）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且区级补贴后市区两级补贴额不突破企业实际支付的认证费用；

（3）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经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重点用能单位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服务业管理推进、企业服务管理推进、优化中小企业税费咨询服务、IT管理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委〔2016〕67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松江区商业运行监测工作及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商旅[2015]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企业服务推进专项

- 1、委托第三方开展2025年度《松江企业》（双月刊，每年6期，每期印制1100份）杂志文章的撰写、采编、版面设计，杂志印刷以及配送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20万元；
- 2、区级专精特新企业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20万元；
- 3、委托第三方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牌匾制作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14万元；
- 4、委托第三方开展区级“专精特新”企业牌匾制作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4万元；
- 5、实施新一年度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完成上海企业服务云——松江区服务板块的改版工作，并持续实施此板块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管理，并对街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开展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10万元；
- 6、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开展服务专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互动交流等活动，提高对企服务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经测算，预算资金6万元；
- 7、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拓展延伸服务队伍，开展政策发布、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知识产权、金融、法律、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产业链供需对接、融通合作、市场调研、宣传推广、企业运行监测和安全宣传等中小企业综合性公共服务，

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

- （1）全年购物节活动费用：举办全年促消费活动；（2）购物节宣传推广费：对松江区内购物节活动进行推广；（3）统计运行监测费：全年监测区内重点商业企业的运行情况；（4）“乐活松江”微信公众号运营费：微信公众号技术维护服务和微信信息发布服务；（5）专家评审、咨询费：邀请行业专家对市文创项目初审，工业设计项目、服务型制造项目开展联合评审；（6）服务型制造相关宣传、培训、对接活动：邀请专家，举办活动对企业进行宣贯培训，让企业更了解政策，积极申报项目。

IT管理经费

- 1、“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委托服务

做好“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涉及日常内容宣传、素材筛选、活动采编、数据分析、菜单内容更新、公众号认证等服务。信息发布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结合资讯产生的实际情况做调整），全年推送量不少于750篇。

- 2、区经委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保障电脑、手机等使用无线路由器通过网络宽带连接互联网。

- 3、区经委办公设备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对区经委办公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网络服务器、内网交换机、无线AP、无线AC等弱电系统做好运行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其中一般故障要求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紧急故障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 4、区经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委托服务

针对松江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三级），以及系统所涉及的物理环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等，协助选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机构（必须为上海市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委托其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报告做好整改，并取得三级等保测评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粮食储备是检验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进粮食流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地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基础条件，要坚守“种粮卖得出，吃粮买得到”，以确保上海粮食市场供应稳定，确保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调动区级储备粮食来保障全区人民生活，维护本区粮食安全。为解决家庭农场粮食出晒困难，确保地方粮食入库安全，确保种粮农民利益，我区自2010年起，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市局《关于做好本市秋粮收购工作通知》精神，全面推行高水分收购模式，积极开展代农清理、干燥、储存等“五代”产后服务。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7号）文件精神，为推进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本市粮食收购市场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落实地方粮食储备新增规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39号）；《关于要求调整并确认区级储备粮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请示》抄告单（沪松府财抄字【2011】第118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0〕4号）；松江区政府《〈关于要求调整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结算方式的请示〉函告》（沪松府办便函〔2019〕199号）；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财政局《关于增加3万吨临时地方储备粳米的通知》（沪发改粮〔2020〕7号）；《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松江区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区级储备粮费用

- （1）区级储备粮轮入：2025年3月底以前完成2024年产区级储备粳谷28594吨和2024-2025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入工作。
- （2）区级储备粳米轮出：2024-2025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轮入完成后，预计4月底以前完成2024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出。
- （3）区级储备粳谷轮出：2024年12月-2025年10月，通过上海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组织开展网上竞拍，分批次轮出2022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1256吨、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7010吨。
- （4）区级储备粮保管：全年保管区级储备粳谷规模56700吨，区级储备粳米规模3050吨。

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

- （1）秋粮烘干整理：2024年10-12月，烘干整理松江区地产粳谷9万吨。

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

- （1）秋粮收购：2022年10-12月，收购松江区地产粳谷7.5万吨。

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

粮食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企业：上一年度完工的仓储、生产、物流及信息化设施设备购买和改造项目，利于提高成品粮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应急保障能力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上一年度完工的配送大仓建设等方面所需的设施设备购买与更新改造，利于成品粮油储存供应和应急保障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按有序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区96家粮食应急供应企业5年全覆盖，2025年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全区可享受补助网点3家。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5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仓库维护费用专项经费，2019年开始“副补”发放实行“全市通办”、进卡发放，“副补”发放对象为全市弱势群体、无收入来源的城镇居民。对满足副补条件的发放对象适当补贴，使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不因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负担。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根据《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物资储备的通知》（沪松汛〔2018〕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9〕66号）文件精神，备足文件要求的抢险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根据根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本市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等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应急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0〕4号）、《油墩港粮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第13页：“（3）因施工工艺需要，将于粮仓投入使用两年，地坪沉降后再予以施工。施工评估认为，由于二次地坪施工与项目实施间隔过长，不宜作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建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以专项费用方式申请另行列支。”；《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公开办理副食品价格补贴手续须知的通知》（沪粮市〔2001〕85号）、《关于做好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工作的通知》（沪粮市〔2018〕29号）、《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物资储备的通知》（沪松汛〔2018〕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9〕6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应急救灾物资保管费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区内一家专业仓储企业负责对区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及其他储备物资进行管理和服务，做好储备物资的出入库、保管、回收、整理、消毒等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确保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随时可供调用。

应急救灾(防疫)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费

（1）与区内大型超市签订协议，委托超市动态储备救灾基本生活物资:食品类（方便面、饼干、面包）3万公斤、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12万公斤、日用品（纸巾、毛巾、纸杯）2万套，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2）与区内防护物资生产及销售企业签订协议，委托企业动态储备个人防护物资：一次性口罩80万只、隔离衣1万件、额温枪1000个、面屏4000只、手套30万双、消毒液2万升、鞋帽组合1万个，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

（1）秋粮收购调研宣传6万元，用于印制秋粮收购政策宣传提纲、订单交售卡、口粮兑换券并并进行秋粮收购政策及为农服务口粮兑换政策宣传；

（2）全区帮困粮油管理费2万元，用于做好全区帮困供应点帮困资金支付，确保帮困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帮困物资及确保帮困资金的规范支出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3）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培训专项经费1.9万元，在9月组织粮食加工、储粮、物资储备等规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储粮安全等业务培训，培训人约120人次；

（4）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专业培训经费1.6万元,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专项培训，4人次；

（5）粮食和物资安全生产宣传 4万元，年初印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宣传材料；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内容，以及区应急局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月、春季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开展宣传活动；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智能终端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落实智能终端专项政策相关支持条款，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或认定的企业予以扶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沪松经规〔2024〕4号），贯彻落实市区协同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终端细分赛道的工作部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智能终端产业新高地，锻造松江产业发展新增长极。2025年起区经委组织开展智能终端专项政策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等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和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现拟申报2025年度智能终端专项资金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拨付2025年度新立项的智能终端专项项目资金。支持智能终端产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机器人、信创终端、虚拟现实交互终端、智能家居、AI+终端、智能仪器仪表、卫星互联网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其他适用各种场景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和软硬件基础支撑体系。鼓励智能终端企业开发新技术、投放新产品、拓展新应用、促进新消费。

预计8月前完成项目评审认定，10月完成资金拨付。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G60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重点领域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的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促进本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经认定的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 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产业项目主要依据沪松府办〔2018〕10号文件及具体扶持项目的实施细则、六稳六保政策主要依据沪松府〔2020〕152号文件、对认定的重点技改项目，按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30%计入），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项目补贴最高3000万元。支持区内企业采购本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现代化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5%的采购补贴，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号），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万元。《关于加快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经规〔2022〕7号），《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沪松经规〔202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包括2025年区级技改项目评审立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在2024-2025年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贴

- （1）拨付2024年度新立项的部分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第一笔扶持资金，预计9个项目共620万， 计划2025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 （2）拨付2024年度获得上海市质量标杆认定企业奖励，预计2家企业共20万元，计划2025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 （3）拨付2025年第一批项目验收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预计10个项目1000万元，计划2025年二季度完成拨付。
 - （4）拨付2025年第二批项目验收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预计8个项目800万元，计划2025年11月完成拨付。
 - （5）拨付2025年度新立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第一笔资金，预计，预计10个项目900万元，计划2025年11月完成拨付。
- 实际拨付时，根据预算下达金额情况按比例核减。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范围：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2024年，我区7家企业进入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计划于2025年拨付资金。
- （2）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新认定：截止到2024年9月，我区34家企业进入2024年度上海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名单，107家企业进入2024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名单，计划于2025年拨付资金。
- （3）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2024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申报及评审，新申报通过90家，2025年进行资金拨付。
-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有22家企业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复核资金计划于2025年拨付。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23〕1 号）文件规定：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

拨付2024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720万元，延迟拨付的2023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120万元，2024年度新立项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580万元，2024年度考核评价优秀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99万元，计划2025年二季度前完成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2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改造、追溯系统建设经费、星级菜场创建活动、主副食品应急保障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二次改造的工作方案》、《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强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松江区促进汽车消费联动商旅农文体展发展实施方案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一）星级菜场补贴项目

按照《关于开展松江区农贸市场创建“星级菜场”的综合评价工作意见》的规定，根据评价情况对评价出的先进单位颁发星级奖牌与一定的奖励资金（按每颗星伍仟元作为奖励标准）。

（二）新建改建菜市场补贴项目

按照《关于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二次改造的工作方案》的规定，对每家新建市场按照市场投资总额的5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下拨；二次改造以企业投资为主，区财政对完成菜市场二次改造发生的费用补贴50%。对局部改造后达到二星级菜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局部改造后达到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菜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对整体全部改造后到达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菜市场视同新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追溯秤补贴项目

按照《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规定，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建设经费（包括购置追溯电子秤、二维码扫描专用设备）由区财政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贴。

促进汽车消费增长专项补贴：个人消费者在松江区购买符合标准的燃油或新能源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依照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消费者3000元购车补贴, 补贴名额共计1万个。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前（（时间以规范性文件内实施时间为准）），自行通过等指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非中国大陆居民的个人消费者指定平台登记后，须根据平台提示，前往指定地点提交材料。经审核后，属于本补贴方案范围的，向申请人发放补贴资金。

（二）审核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比对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助力G60科创走廊发挥长三角协同创新优势，服务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统筹安排松江新材料企业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展。根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安排保障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博会。 为开展区经济工作党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全国文明城区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市、区两级上级部门相关通知（如宣传、配套现场活动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通知（组展），《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7〕1号）、《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公益》（沪松文明委〔2017〕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8〕1号以及《松江区经委关于贯彻落实〈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全年工作计划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工博会新材料参展费

- （1）4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完成2025年度（第二十五届）工博会新材料展招标工作，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光地租赁项目合同，以及场馆设计制作搭建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50%费用。
- （2）6-8月，组织区内新材料企业报名参展，联系设计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并按时完成展馆搭建。
- （3）10月前组织参展工博会新材料展，展览全部结束后，计划2025年底支付剩余50%费用款项。

推进创全工作专项经费

对照最新《松江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指标责任分解表》的测评内容和点位标准，在全区6个商场超市国检点位、53个农贸市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及固定展示行业行规、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光盘行动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各类公益广告，设置“一米线距离”台卡或地贴台卡、禁止吸烟、禁止携带宠物入内等提示标识。

- （2）机动费用：根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部署安排保障进博会,如宣传、配套现场活动等。

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

- （1）举办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8月份举办该轮训班，为期3天。
- （2）举办党员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6—8月份举办该轮训班，每周半天，八周总计4天。
- （3）举办青年干部产业经济课题调研成果分享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干部人才工作总体安排，计划于2月份举办该活动。
- （4）举办“七一”主题活动。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党建活动总体安排，计划于6月份举办“七一”主题活动。
- （5）举办基层干部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2025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安排，计划于5月份举办该培训班。
- （6）举办党建引领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产业集群党建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计划于9月份举办专题活动。
- （7）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10月份举办廉政教育主题活动。
- （8）举办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2024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年内至少举办2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教授授课。

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经费

《松江经济》统计手册每月印刷一次（2月-12月），每次印刷570本

G60科创走廊宣传宣贯经费

- （1）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时间，落实好政策宣贯；
- （2）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相关法宣活动；
-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深入宣传宪法，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 （4）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开展其他相关法宣活动；
- （5）做好法治宣传、政策宣贯图文宣传资料印制及宣传品印制、发放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加快构建本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鼓励示范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加快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推进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具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出口产业示范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松江区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20〕90号）、《松江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2〕5号）、《松江区产业融合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2〕3号）、《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

1、初次获评松江区优秀产业园区称号的，于获评年度的次年按星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五星级100万元、四星级50万元、三星级30万元）。复评升星的，按照初次获评实施奖励；复评星级维持原状的，按照五星级80万元、四星级40万元、三星级20万元予以复评奖励；复评降星的，不予以奖励。

2、园区软硬件设施改造补贴。

星级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并用于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按照核定改造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与补贴，最高500万元。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和完成审价后给予第一笔50%补贴，引进项目落地后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最高给予第二笔50%补贴。

星级园区、年度评估优秀的培育型园区实施园区数字化、绿色化建设的，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和完成审价后，按照核定项目投资额的20%给与补贴，最高100万元。

利用外资专项

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达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且在 1 年内到位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给予资助。单一申报年度每个企业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已享受资助的企业，转为内资、注销、减资的，企业须全部或按比例退还资助。

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补贴

入区企业年度产品检测费用给予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和推动示范区内企业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自有实验室，对于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给予10万元资助。

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原则上3-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5-6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评审小组会议对扶持奖励资金进行审定，择优确定支持项目。7月份对予以专项支持的项目进行拨付。

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

根据工信部、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办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进行推荐，由工信部、市经信委终审并认定，认定后再组织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预测今年新认定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2家，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根据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贴。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一）总部经济。对经认定新引进的国内大型企业总部、区域型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700万元、4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参照执行。

（二）文化创意。对获得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三）服务型制造

1.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智能运维、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

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的投资类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200万元。

对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模式创新、合同标的500万元（含）以上、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不含税）2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工业设计

1.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工业设计产品创新。对产品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专项奖、“上海设计100+”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能力提升。对投资总额在500 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单个重点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外资地区总部发展专项

（一）开办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以投资性公司形式设立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开办资助资金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开办资助。

（二）租房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的三年总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在享受资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三）奖励的标准。对本市2008年7月7日以后认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对于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10亿元、不足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及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四）对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能级资助。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或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012年1月1日以后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工作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高能级资助。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的开办资助、奖励、高能级资助资金，实行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即市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租房资助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特色商业街区创建扶持专项补贴

（1）规划设计。鼓励街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街区布局规划、景观设计、业态定位等规划设计，区级财政给予规划总支出30%的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投资改造。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在整体改造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松江区特色商业街区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不超过投资运营主体改造投资额的20%（投资运营主体自行投资总额占街区改造总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步行街）认定的，在扶持比例不变前提下，最高补助金额分别提升为500万元、300万元。

（3）创建奖励。首次获得国家、市级和区级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对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街区投资改造补贴的投资运营主体不再叠加奖励）。

（4）招商奖励。对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全国、地级市以上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松江首店，给予街区运营主体2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

支持企业升级扩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街道、经开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进行审核。预计对2家“龙头企业”进行资金补贴（2家*20万/家=40万元）。

促进商业高质量专项：（一）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2024年度已立项项目剩余资金拨付，开展2025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由区经委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街道、经开区申报项目，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经委。区经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征求区统计局意见，由区统计局根据企业年度上报情况进行审核。项目初审通过后，区经委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确定拟支持项目计划。

（二）对电子商务及供应链专项资金项目、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和电商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2024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开展2025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由区经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受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9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